

伊波拉病毒感染

(Ebola Virus Disease)

一、臨床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急性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及下列任一臨床描述：
頭痛、肌肉痛、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腹痛等。
- (二) 不明原因出血。
- (三) 突發性不明原因死亡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（咽喉擦拭液或有病灶之皮膚切片等）分離並鑑定出伊波拉病毒 (Ebola virus)。
- (二)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(三) 血清學抗體 IgG 及(或)IgM 檢測陽性。
- (四) 組織切片免疫化學染色 (IHC) 陽性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發病前 3 週內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伊波拉病毒感染流行地區之旅遊史或居住史。
- (二) 接觸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血液或體液或其污染物。
- (三) 具有伊波拉病毒感染流行地區蝙蝠、齧齒動物或靈長類之接觸史。
- (四) 進行伊波拉病毒或檢體之實驗室操作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以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- (二) 符合檢驗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(一) 極可能病例：

雖未經實驗室證實，但符合臨床條件，且於發病前 3 週內接觸確定病例之血液或體液者。

(二) 確定病例：

符合檢驗條件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傳染病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 (應保存時間)	注意事項
伊波拉病毒感染	咽喉擦拭液	病原體檢測	發病 7 日內	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	2-8°C (A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	病毒株(30 日)	1.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。 2. 血清檢體見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，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3 節。 3. 血清檢體以無菌真空試管(紅頭管)採靜脈血 5-10 mL，貼上個案資料標籤送驗，由 BSL-4 實驗室人員離心。
	皮膚切片			皮膚出血或病變處。		病毒株(30 日); 皮膚切片(30 日)	
	血清	病原體檢測、抗體檢測	急性期 (立即採檢) 恢復期 (發病 14-40 日之間)	以無菌試管蒐集 3ml 血清。		病毒株(30 日); 血清(30 日) 血清(30 日)	